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鲁认协培字（2022）22号

关于举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和《汽车排放 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 贯彻落实培训班的通知

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2021年12月27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 1238-2021），将于2022年7月1日正式实施。标准对检验系统组成与技术、日常运行和维护、标准物质、检验技术、数据记录及修约、质量保证、注册登记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框架、软件功能和数据采集传输等内容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和要求。

为更好的做好服务和技术支撑，确保我省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检验能力确认工作，山东省认

证认可协会将联合协会“机动车检验技术人员实操实训新凌志基地”组织举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两个规范文件要求的贯彻落实培训班，欢迎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自愿报名参加培训，具体培训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2022年6月9日至10日培训，9日上午9点钉钉软件直播开启。10日下午培训结束组织考试；

培训方式：本次培训采用“钉钉”软件线上培训以及预约实操演练的方式举行。具体进入钉钉软件方式请交费后进入微信群，另行通知。

实操演练方式：各参训学员可以在培训结束后，主动与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机动车检验技术人员实操实训新凌志基地联系，预约实操演练时间。预约期次如下：

第一批：6月10日，全天；

第二批：6月11日，全天；

第三批：6月12日，全天；

第四批：待定。

实操实训基地地址：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通数控产业园东门西首路北。

二、培训内容

(一) 我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发展现状、监管要求

及监督检查中典型案例分析；

(二) 《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 1238-2021) 标准的应用及相关要点解读；

(三)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如何做好标准实施前的准备工作，两个规范相关软硬件变化讲解，包括排气分析仪物理隔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OBD 诊断仪等软硬件升级、设施改造要求；

(四)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按照两个规范升级改造后的远程观摩及实操演示；

(五) 实操实训演练(具体实操实训演练时间请按照通知要求与实操实训基地联系)。

三、 培训对象

全省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检验技术人员等。

四、 培训费用

培训费(含实操)、资料费等 800 元/人，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单位参训人员其培训费(含实操)、资料费等共 600 元/人。

五、 参训流程及交费

(一) 各单位请在培训开始前交纳培训费。具体交纳方式如下：公对公汇款，汇款时务必备注“2022 年 6 月机动车

排放检验机构环保标准提升班”字样。

户 名：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账 号：244232323546

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二）各单位在交纳培训费后，请联系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扫二维码进入微信群（微信群二维码缴费后会发送到报名学员的报名邮箱中），以便联系开具培训发票和邮递教材。

（三）已交纳培训费的学员，请联系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进入钉钉直播群，进入时请写清单位名称和姓名，以便管理员验证。

六、培训教材

培训教材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协会机动车技术委员会及“机动车检验技术人员实操实训新凌志基地”相关专家统一编写，缴纳培训费后，电子版发送到报名邮箱。

七、报名方式

报名单位请登录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官方网站：www.sdjcrz.sd.cn，点击“教育培训”--“培训报名”--“正式报名”，选择“《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标准贯彻落实培训班”进行报名。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培训结束后，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考

试，考试方式另行通知。考试合格者，发放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监制的培训证书；参加实操实训演练的学员经实操实训基地考核合格后，发放实操实训培训证书；

（二）各单位请于6月5日前进行报名，以便安排相关事宜。培训结束后72小时内可以观看回放；

（三）其他未尽事宜，会务组将在微信培训沟通群中陆续通知。

协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耿永超 0531-88011829 15288842093

范洪建 0531-67810875 13905319626

基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高云川 18553111607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2年5月27日

